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上午9:30在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6月29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并购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发挥各方的自身优势，实现多方共赢，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提高资金回报率，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亿元认购上海襄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天宝农业投资并购产业私募基金的基金份额。

《关于拟参与投资并购产业基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547,485,824元变更为766,480,153元，股本由547,485,824股变更为766,480,153股，《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有关条款将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7月30日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